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中国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增编

中国的答复*

[收到答复日期：2014年8月15日]

相关说明

本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2014年3月所提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国中央政府的答复。第二部分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答复。第三部分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答复。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七和第八次合并报告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提出的事项([CEDAW/C/CHN/Q/7-8](#))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回应

第三部分

中国澳门

问题 1：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撤回对《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所作的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留。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打算审查对《公约》所作的解释性声明。还请说明解释性声明的实施已如何影响了《公约》在特别行政区的执行情况。

1. 关于适用解释性声明对澳门特区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称《公约》)的影响，有必要澄清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9 年 10 月 19 日通知《公约》保管实体联合国秘书长，《公约》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继续适用于澳门特区时，除了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关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所作的保留适用于澳门特区外，并没有就《公约》在澳门特区的适用作出任何其他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问题 8：请提供资料和统计资料，说明在缔约国、包括在特别行政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发案率。报告指出，大部分城市设有庇护中心，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医疗、心理支助和康复援助(第 93 和 95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可提供的庇护住所和已开通的免费热线数目。请提供关于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的最新资料。该草案是否包括对受害者的保护令和提供

支援服务；它是否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还请说明为加强对香港家庭暴力案件的起诉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进一步说明为打击澳门数目有所增加的强奸和家庭暴力案件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除了已采取的预防措施外还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迅速调查拘留中心中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2. 根据警方的资料，2010年至2013年妇女遭受家暴的个案数目有下降趋势，分别有269、243、231和186名受害女性，由此可见，妇女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情况有所改善。在社会工作局的资助下，现时有两所民间机构向遭受暴力的妇女及儿童提供庇护服务。该局辖下特设家庭辅导办公室，从预防层面出发，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如经济援助、心理辅导、法律咨询服务等，以压止发生家庭暴力情况的诱因，从而降低罪案率。

3. 在求助热线方面，除了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的24小时热线及电邮，供匿名举报或提供犯罪资料外，社会工作局亦资助了一所民间机构(妇联励苑)设立24小时求助热线，专门为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支援和查询服务。此外，卫生中心、医院、学校、政府部门及出入境口岸亦有单张及海报供民众取阅，以提高民众举报罪案的意识并宣传举报犯罪的方法。

4. 澳门特区政府一直关注家庭暴力的情况，拟借家庭暴力防治法，进一步保护家庭中的妇女和儿童，目前相关法案的草拟工作已完成，短期内将进入立法程序。根据相关法案的规定，一旦发生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获得以下援助：

(1) 在社会工作局的协调和安排下，暂时入住社会服务设施，依法取得经济援助、司法援助、免费医疗、获得就学或就业方面的协助、个人及家庭辅导等服务。

(2) 受害人及所涉的家庭成员可获警方保护人身安全，以及由其护送往设施或医院，又或返回事发地点或家庭居所取回物品。

(3) 法官应受害人的声请，得命令采取司法保护措施，对暴力行为人作出以下的命令或限制：迁出与受害人的家庭居所、禁止接触或跟踪受害人、禁止接近受害人的居所及工作地点、禁止在受害人的学校范围逗留、禁止接触其未成年子女、接受辅导等。

5. 关于婚内强奸，只要有关行为符合《澳门刑法典》第157条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不论其是否在婚姻内发生，都构成强奸罪，可被处以3年至12年徒刑；倘若加害人利用受害人对其在经济上的依赖而实施相关犯罪，则上述刑罚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加重三分之一(《澳门刑法典》第171条第1款a项)。

6. 根据司法警察局拘留室及澳门监狱的记录，并没有发生女性在拘留室遭受暴力对待的事件。假若接获相关的投诉或怀疑个案，将立即安排受害人进行身体检查；并开展侦查工作，包括搜证、听取证人陈述及检查视像监察系统记录。若事件涉及刑事成份，个案将移交检察院处理。假如犯罪嫌疑人为警务人员，将同时进行内部及纪律程序，并向澳门保安部队纪律监察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该委员会负责就警务部队的不当行为，例如损害人权的行为、滥用权力及程序等，作出监控并提出建议(第14/2005号行政长官批示第3条第1项)。

7. 实务上，为保障被拘留的女性的身心安全，司法警察局和澳门监狱均采用一系列的预防措施。在司法警察局拘留室内，身体或性暴力的女性受害人由曾获特别培训协助此类受害人的女性工作人员进行询问；询问在一个隐私的房间进行，受害人可得到法律代表、翻译员(如需要)及社工的协助。同样地，被羁押的女性亦会得到适当的保障，她们与男性犯罪嫌疑人分隔，被安置在

一个设有视像监察的单独房间。另一方面，澳门监狱采取的预防措施主要包括：由女性狱警人员进行 24 小时的囚室保安巡逻；所有活动区域(除囚室及洗手间外)均设有视像监察系统，并由女性狱警人员作出监控；可向定期到监狱巡视的法官及检察官提出请求、投诉或报告等。

问题 12：请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建立确定难民身分程序的有效移送系统，并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和迅速识别贩运活动受害者并将他们移送到澳门的庇护系统。(……)

8. 为确切落实《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适澳，第 1/2004 号法律建立有关承认及丧失难民地位的内部制度，对承认难民身份的程序、难民申请者的保护、难民身份丧失的原因和后果等作出规定，并成立难民事务委员会，负责分析难民地位的申请个案，并向行政长官提出相关建议。该第 3 条订定承认难民身份的两个特殊情况：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规定属难民者或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 6 条及第 7 条规定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范围者，在澳门特区可获承认为难民。

9. 具体来说，承认难民地位的申请应在申请人进入澳门特区时即时提出；如提出申请的依据在其进入澳门特区后才发生，应在申请人知悉这些事实时及时提出申请。在提出申请时，申请人有权获告知其权利及义务，包括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络、将居所地址通知出入境事务厅、按要求报到等。同时，申请人有权依法获传译员帮助、免费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保护；其资料被保密；将其配偶及子女纳入申请范围；取得基本的生存条件(膳食、住宿和每月经济援助)及其他特别支援，如医疗服务、未成年人入学(第 1/2004 号法律第 8、第 9、第 31、第 33、第 34 和第 38 条)。

10. 在收到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行政长官须根据难民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就是否初步接纳申请作出决定。如初步接纳申请，该委员会须在收到申请的 5 日内安排与申请人进行面谈，以及采取必须措施(如寻求专家协助)，以调查对分析申请属重要的事实，并于完成调查后，向行政长官就应否作出承认难民地位的决定提出附具理由之建议。进行调查并组成相关卷宗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必要时最长可延至 1 年。承认或丧失难民地位的程序，在行政阶段及司法诉讼阶段均属无偿性质，并须作为紧急程序处理(第 1/2004 号法律第 15 条第 1 款、第 16 条第 1 款、第 18 第 5 款和第 37 条)。

11. 如申请不被接纳，申请人可自获通知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如申请人取得难民资格，将获发难民身份证明文件及旅游证件，并获许可在澳门特区合法逗留。如有需要，申请人在获取难民资格后仍可维持上述社会及经济援助(第 1/2004 号法律第 15 条第 5 款、第 22 条第 2 款、第 23 条和第 35 条第 2 款)。

12. 在上述承认难民地位申请的过程中，难民事务委员会须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必需的合作，共同评估难民资格的申请。为此，该办事处可自由联络申请人或难民、向其提供协助(包括法律意见)、参与承认或丧失难民地位程序的任何阶段、列席与申请人或难民的面谈、将对查明事实及分析相关申请属重要的文件附于卷宗内，以及获通知有关申请的决定(第 1/2004 号法律第 4 和第 6 条)。

13. 关于促进和迅速识别贩卖人口受害人并将其移送到庇护系统方面，治安警察局已为贩卖人口犯罪或性剥削犯罪设立了专门的 24 小时举报热线，以及社会工作局亦资助了一所民间机构提供打击贩卖人口 24 小时求助及查询热线；相应地，阻吓贩卖人口措施关注委员会(第 266/2007 号行

政长官批示)就出入境部门、治安警察局、海关及司法警察局之间的沟通协作建立了一套机制,以便相关部门在发现潜在的贩卖人口受害人时相互合作,必要时把受害人转介至卫生局、社会工作局或相关大使馆或领事馆。同时,已制定内部指引协助执法人员如何辨认和支援贩卖人口受害人。

14. 另外,为保障贩卖人口受害人,第 6/2008 号法律《打击贩卖人口犯罪》第 6 条订定了一系列保护措施,包括适当警方保护;法律咨询及司法协助服务;民事赔偿追索;心理、医疗及药物支援以及语言翻译协助。如果受害人来自其他国家,澳门特区政府会立即将有关消息通知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大使馆、领事馆或官方代表,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让受害人逗留在澳门特区。一旦被确认为潜在受害人,便可立即获得上述支援服务。

15. 2011 年 3 月 18 日,社会工作局与国际移民组织香港办事处签署合作协议,该组织在护送贩卖人口受害人返回原居地、后续跟进以及评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风险方面,向澳门特区政府提供协助。

问题 13: 报告提供的资料表明,妇女在立法机构、决策职位和司法部门的代表性仍然不足(第 126-131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正在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包括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来提高妇女在各级所有的决策和立法机构尤其是村民委员会中的代表性以及在香港和澳门此种机构中的代表性(第 126 和 213 段)。现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解决少数民族妇女和宗教少数群体妇女政治和公共生活参与度低下的状况?

16. 澳门特区的法律不容许任何形式的歧视。在政治和公共事务上,女性与男性享有同等地位,行使同等的权利。

17.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26 条规定,凡属澳门特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澳门特区选民登记人数为 281 200 人,其中女性占 51.7%(145 410 人),男性占 48.3%(135 790 人)。可见,澳门特区女性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度并不逊于男性。

18. 关于女性在立法会的代表性不足一事,应当指出的是,刚当选的 2013 年第五届立法会议员中的女性人数,比 2009 年第四届立法会大幅增加 43%,增至 7 名。

19. 另一方面,根据行政公职局的资料,在公共行政机关任职的女性公务人员数目趋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6 593 名公务员中,女性占 42%(11 081 名),这反映女性在澳门特区行政机构发挥的功能与日俱增。进一步而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官总数为 84 名,其中女性占 45%(38 名);行政机关的领导及主管总数为 725 名,其中女性占 41%(296 名);司法机关内行政范畴的领导及主管总数为 53 名,其中女性占 49%(26 名);立法机关内行政范畴的领导及主管总数为 4 名,全为女性。现时澳门特区的第二重要职位行政法务司司长一职亦由女性出任。此外,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行政会,现任的 11 名委员中有 2 名是女性,占比为 18.2%。总括而言,上述数据及资料显示女性担任澳门特区政治体制的决策职位的比例不低。